

》今日视点

我们想知道郑民生为什么要杀孩子

福建南平“3·23恶性凶杀案”昨日一审判决，郑民生故意杀人罪成立，依法判处死刑，郑民生当庭表示要上诉。庭审过程中，公诉人以大量证人证言，证明被告人郑民生屡次恋爱受挫，又与同事、家人关系不和而蓄意杀人，郑民生对此表示异议。他说“没有起因就没有这结果”，法庭应先了解其行凶起因。

郑民生是怎样陈述杀人动机的呢？没有完整信息，媒体的报道非常简约，庭审过程也没有直播，但相信多数人都跟我一样，很想

知道他的动机到底是什么。我们的孩子每天都到学校去上学，因为社会存在郑民生这样的人，孩子们的安全受到了无从防范的威胁。我们要尽到保护孩子的责任，必须从郑民生的动机中寻找答案：到底是什么原因，使他把素不相识的孩子当成目标。

血案发生当天，大家即从媒体上了解到，郑民生向警方供认的杀人动机是恋爱受挫，与同事、家人关系不和。在法庭上，公诉人也是同样的陈述。但这些信息仍过于简单，到底恋爱是怎样的受

挫，与同事、家人的关系又是怎样不和，才会促使他如此去行动？在这世界上，天天有人恋爱受挫，到处有人与同事、家人关系不和，但这与杀戮孩子有什么必然联系？如果说这就是郑民生真实的杀人动机，只会让我们更害怕，我们并不是生活在人人恋爱成功，人人与同事、家人关系和谐的童话世界里，这类失败者太多了。

所以，我们希望了解更详细的东西，而不是那泛泛而谈的13个字加两个标点符号。我相信，仅仅是“恋爱受挫，与同事、家人关

系不好”，还不足以驱使一个人去做出杀害无辜孩子这样丧失良知的事，必定还有其他的原因，只是我们没有了解而已。

郑民生真实的内心世界是怎样的，我无法知道，但从他对公诉人认定的杀人动机表示异议，并说出“没有起因就没有这结果”这样的话，表露出他有陈述作案动机的愿望。既然他想说，那为什么不让大家听听他是怎么说的？显然，对属于个人内心世界的想法，公诉人的说法，并不见得比郑民生自己的陈述更可信。 (范大中)

》法的精神之杨涛专栏

慎重处置“非法集资”才能释放社会活力



民间拆借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民营经济的融资难问题。如果对这些集资行为一律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打击，那必将进一步压缩民间融资渠道，进而扼杀民企活力。慎重处置“非法集资”还不够，修改“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”才是解决问题的根本之道。

最高法院对非法集资案做出具体说明：未经社会公开宣传，在单位职工或者亲友内部针对特定对象筹集资金的，一般可以不作为非法集资。

(4月8日《新京报》)

非法集资案主要存在两个罪名，一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。另一个是集资诈骗罪。在司法实践中，争议最大的就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适用问题。

从经济学常识来讲，如果仅

仅是向民间不特定的人借款，算不上严格意义上的“存款”行为，因为“存款”必须与“贷款”相对应。但1998年国务院颁布的《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》规定，“非法吸收公众存款”，是指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，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，出具凭证，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活动。这就是说，如果不是向银行贷款，而是向不特定的人借款，不管借来的钱是用于企

业发展还是转贷赚取利差，单位超过100万元，个人超过20万元，就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。

这就存在问题。一方面，许多企业在经营上遇到困难，但无法有效地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；另一方面，许多民间资金不愿存在银行，而是迫切需要增值渠道。民间拆借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民营经济的融资难问题。如果对这些集资行为一律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打击，那必将进一步压缩民间融资渠道，进而扼杀民企活力。

2003年发生在河北的“孙大午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”，很显然地揭示了这种悖论。孙大午的大午集团由于向银行贷款遇到困难，就动员本企业职工及附近的乡镇村民将钱存在大午集团，用于企业经营，最终被法院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刑三年。这样的结果不但公

众不能接受，甚至连公诉人也认为他是“好人犯罪”，因为他吸收的借款没有造成损失，并且他利用民间闲散资金办起了企业和学校，解决了1500人的就业问题，造福一方百姓。面对这种悖论，我们是否要反思法律本身的问题？

此次，最高法院的相关解释从几个方面为“非法集资”松绑。如果用这些标准来判断，像孙大午的集资，显然不宜作为犯罪处理。如此看来，最高法的相关解释的确有进步之处，它有利于激活民间的正常借贷，从而让民企更容易融资，从而激发他们的活力。

当然，仅此还不够，修改“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”也该早日提上议事日程，在保护金融秩序和公民财产安全的同时，也要激发民间资金的活力，始终是我们要正视的问题。 (作者系检察官)

》中国日记之杨耕身专栏

“小金库”是对国家“财纲”的背叛



俨然独立于国家财政之外的小金库，促使一些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不惜一切经营或寻租权力，最终肢解国家财力，扭曲行政目标，制造法治乱象，并在事实上也架空了人们对政府的监督。因为“小金库”的存在，使得各级人大对财政预算的硬约束功能一再沦为“软豆腐”。

在各部委陆续公布预算之后，关于预算法修订稿的讨论也已在悄然进行。湖北省统计局副局长叶青透露，讨论稿中取消了“预算外”的概念。叶青表示，这一修改意味着“小金库”的问题解决了。 (4月8日《新京报》)

一个存在于灰色空间的“小金库”，锁着多少不为人知的隐私以及不足为外人道的民脂民膏？

事实上，这个“小金库”早已不小。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的平新乔教授判断，1998年到2004年，我国预算外财政规模已经相当于整个地方预算内财政的50%左右。而在高房价背后，同样有一个“预算外”的影子。因为对于地方政府来说，土地出让金正是“预算外”之一部分，并美其名为“第二财政”。

“小金库”的恶，不仅在于它以公开的手法化公为私，将公款沦为“私房钱”，更由此滋生了一系列腐败现象，“小金库”也因此被称为腐败现象得以蔓延的“财政支柱”。这种俨然独立于国家财政之外的“私财政”体系，也促使一些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不惜一切经营或寻租权力，最终肢解国家财力，扭曲行政目标，制造法治乱象，并在事实上也架空了人们对政府的监督。因为“小金库”的存在，使得各级人大对财政预算的硬约束功能一再沦为“软豆腐”。

“小金库”已是如此不堪，但治理却一直未见起色。在经过一次次“雷大雨小”的三令五申之后，“小金库”现象“桃花依旧笑春风”。今年3月30日，国土资源

部率先在网上“亮”出自己的2010年“部门预算”，紧接着财政部、科技部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“收支账单”也公开了。但人们遗憾地发现，最令人关注的公款招待、购车等细项的支出，预算都还没有明确公开。而这些支出部分，正是出于预算外的“小金库”。它让人感慨预算公开的任重道远，更让人感到治理预算外资金的难度。

“财纲”乃立国之本，“小金库”是对国家“财纲”的背叛与羞辱。砸毁“小金库”，收编“预算外”，时不我待。诚如专家所说，清明的“财纲”与清明的政治一脉相承。尽管我们还看不到修订稿对此是如何具体规定的，但它毕竟给了我们希望。 (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)

》热点纵论

计划经济思维的CPI必然与现实脱节

房价不进CPI，一直是很多人无法理解的事情——既然是消费价格指数，为什么最大的消费品房子却不统计进去呢？

4月7日，国家统计局召开座谈会，详解房价未纳入CPI的理由。一，这是通行的国际标准，住房被当做投资产品；二，房子是一次购买逐年逐月使用的，而CPI则是按月调查价格变化，所以房价不符合统计要求；三，价格指数不是万能的。

(4月8日《中国青年报》)

国家统计局给出的解释没让专家满意，社科院金融发展室主任易宪容就表示：在欧美发达国家，住房市场主要以二手房为主，交易量占80%，因此列为投资品，而

中国恰恰相反，新房交易占八成，许多家庭第一次购房，是纯居住用的，这在CPI中就反映不出来。

房价不进CPI，一直是焦点，但CPI与现实脱节，却不仅是因为房价。根本原因在于，现行的CPI统计仍然没能走出计划经济的思维方式——在CPI构成的权重上，吃穿消费占据了过大比例，相反，成为最大消费支出的住房、医疗、教育，比重却一直偏低。国家统计局有关人士透露，在2010年CPI统计权重调整中，可能会相应加大居住类价格的比重。这是个好消息，但如果CPI统计不能彻底走出计划经济思维，它仍然会远离现实。

目前我国CPI统计中包括8大类商品，食品、烟酒及用品、衣

着、家庭设备用品和维修、医疗保健、交通通讯、娱乐教育、居住。其中食品类统计占大头，约为32%，而居住类目前只占14.6%。你很难想象，在一个绝大多数人“衣食无忧只为房愁”的年代，居住类比重在CPI统计中还占不到食品类的一半。其实不仅是居住类占比过低，给人们带来巨大生活压力的教育和医疗，在CPI统计中占的比重也低得可怜。

这样的统计结构，正是计划经济时代的延续。在我们并不陌生的计划经济时代，住房、医疗、教育，都是与市场不沾边的，人们虽然拿着低工资，但却享受着政府比较完善的福利保障——住房看病子女上学，要么不要钱，即使

收费，也只是象征性的。最大的消费支出都没了，剩下的最大开销，只有吃和穿了。事实上，在20世纪80年代，食品在CPI中的比重曾一度占到58%。

现在呢？中国已经搞市场经济三十多年了，以市场化为导向的房改也搞了十几年，在一片产业化的亢奋中，住房、医疗、教育，早就成为了最大的消费支出。但CPI统计却依然以“吃”为最重要指标，住房、医疗、教育类支出反而被严重忽视，这不是很可笑吗？就像前些年废掉的“投机倒把罪”一样，现在看来，是那么的荒诞。停留在计划经济思维的CPI统计结构，脱离现实、麻痹政府决策，是该脱胎换骨了。 (本报评论员 赵勇)

》热点纵论

住房保有税 不能成为变相加税

继重庆宣布拟征特别房产消费税后，有消息称，上海拟开征住房保有税。该项工作由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牵头负责，目前基本方案已定。 (4月8日《上海证券报》)

通过开征住房保有税，抑制住房投机炒作行为，是一些发达国家实现楼市健康发展的有效举措。比如在法国，购房者必须向政府交纳多种与房屋有关的税，除地皮税外，还需交纳住房税和空房税等，高税收成本使投机炒房者几乎无利可图。

当前，国内房价虚高，给人们带来极大负担。政府虽然出台了多项调控措施，但收效甚微。开征住房保有税，或许能把投机炒作的人从住房市场中赶走，让房价回归真实。

但要让住房保有税真正发挥调节楼市的作用，我认为还必须解决好下面三个问题：首先，住房保有税不能加重普通购房者的负担。住房保有税要将目标对准投机炒作者，而不能对普通老百姓保有的所有住房都收税。在开征此税时应当明确对生活必需的住房免税，免税的范围可以采取最有利于纳税人的办法确定，比如按套数和按面积两个标准就高不就低的办法计算。同时，从购房套数、户型大小等方面来区别自住需求与投资需求，其中自住需求可免交保有税。

其次，住房保有税应当取之于民、用之于民。如果增加一个新税种，只是增加了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，民众无法从中获利，则这样的税收失去正义。因此，政府征收住房保有税，应当出于改善普通群众住房需求的目的，收上来的钱或者用于补贴群众首次住房，或用于开展保障房建设。

最后，住房保有税的征收额度应当根据楼市发展变化。当房价过快上涨时，应当加大住房保有税的征收额度，而房价平稳时，则可适当降低，从而起到调节作用。 (孙瑞灼)

》公民发言

警察少了治安好了 是精兵简政的功劳

山西太原市公安局运行机制改革全面启动，全市8000多名民警都要下岗后竞聘。太原公安局接受采访称，太原公安局一二级机构精简过半，抢劫类、抢夺类、盗窃类案件分别下降了51%、33%和23%，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大幅提升。 (4月8日《京华时报》)

太原市公安局的改革，一言敝之曰——警察下岗了，治安变好了。这种奇妙的变化，昭示了一个朴素的道理：猫如果都逮老鼠了，老鼠自然就少了。反之亦然。如果猫整天养尊处优，无所事事，甚至猫鼠一家，人们哪有安全感可言？

太原市公安局机关原有的内设一级机构41个，二级机构居然有338个——这是多么庞大、臃肿的官僚体系。事情往往都是这样：在一线工作的，又苦又累，待遇又差，而坐机关的，则轻松稳定，旱涝保收。如此一来，人心涣散，又哪来战斗力？这次改革，把市局机关原有的41个内设一级机构整合为21个，精简了49%；原有的338个二级机构精简到125个，精简了63%。从市局机关3770名民警中精简出的1269名，全部充实到派出所等一线实战单位。方向明确的精兵简政，是太原市公安局改革成功的重要原因。第二个原因，是太原市公安局的改革颠覆了原有的“铁饭碗”体制——8000民警全员下岗重新竞聘。

“铁饭碗”养懒汉，打破铁饭碗，引入风险机制，实行聘任制，谁都知道是正确的路子，但有几个地方能下这个决心呢？仅仅一年多时间，一个不算太大、不算复杂的改革，就能使警风警貌改观，就能够使社会治安改观，这说明很多事情非不能也，实在是不为也！只要真心改革，不怕得罪人，就一定能收到成效。相信，太原能做到的，全国各地都应该做到。公安系统能够做到的，其他公务员系列也应该能做到。 (海瑶)